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 本期债券评级 AAA
发行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0 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期债券为该批复项下的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期债券是发行人无担保的一般负债，与发行人其他现存的或将来的无担保和非次级的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10.49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1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22%。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10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三、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

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若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进行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7 亿元、50.76 亿元、81.77 亿元和 45.31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19 亿元、33.80 亿元、52.73 亿元和 27.4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主，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2 亿元、13.53 亿元、45.61 亿元及 102.74 亿元，若未来证券市场波动，公司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可以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增长需求，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项重大未决诉讼，为“13 天威 PPN001”债务违约事项。目前天威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尚未完成，公司收到 180.00 万元债权金额，超过 180.00 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中列明的资产处置完毕后，根据实际变现情况按比例清偿。此外，本公司原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对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天威集团定向工具，

相关仲裁完成后，如果天威集团就该部分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金额不足人民币 58,559,940.00 元（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威集团定向工具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金额），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本公司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足额补偿该等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 58,559,940.00 元之间的差额，以及公司承担的与该仲裁事项相关的仲裁费用。”本项重大未决诉讼不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 十、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偿还的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7 亿元、50.76 亿元、81.77 亿元和 45.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5 亿元、29.60 亿元、49.36 亿元和 28.61 亿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授信情况，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758.2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569.38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偿债计划和完备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三、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1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0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本期债券名称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7
释义 .....	10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2</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3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16</b>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16
二、认购人承诺 .....	19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0</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4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25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6</b>
一、发行人概况 .....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29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2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34
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45
八、媒体质疑事项 .....	55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5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57</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5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63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7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0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0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8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09</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1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1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2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15</b>
<b>第八节 税项 .....</b>	<b>116</b>
一、增值税.....	116
二、所得税.....	116
三、印花税.....	116
四、税项抵销.....	117
五、声明.....	117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18</b>
一、债券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118
二、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	119
三、定期披露文件.....	120
四、临时披露文件.....	120
五、债券信息披露的流程.....	12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24</b>
一、偿债计划.....	12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2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5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6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130
七、受托管理人.....	147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167</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0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71</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01</b>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0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0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财富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证券	指	公司前身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证券经纪	指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信有限	指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0号”文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国浩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	指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西藏投资	指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
本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融资融券业务	指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义，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交易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交易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不能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能否按期足

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1%、50.41%、69.61%及 54.16%，总体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其中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12 亿元、248.60 亿元、736.43 亿元及 603.22 亿元；客户资产分别为 207.84 亿元、347.10 亿元、492.84 亿元和 625.13 亿元；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239.55 亿元、493.13 亿元、1,057.99 亿元和 1,113.70 亿元。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波动较大，与注册资本金增加、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有关，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3 月公司股东东方财富对公司增资 160.05 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上升所致。若公司未能持续合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可能使得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2 亿元、13.53 亿元、45.61 亿元及 102.74 亿元。由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和信用业务规模等都直接影响到经营现金流计算，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若未来证券市场波动，公司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业务经营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自营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时发生的风险。

对于证券经纪业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交易，但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证券交易频率和佣金费率可能会有所下降，这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

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股东平台的优势，以及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向基于互联网、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的特色券商转型，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关于自营业务，选择投资品种不合适、交易时机和决策不当、证券持仓集中度过高、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都可能会对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自营业务可能存在因为投资失误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对于投资银行业务，有可能存在因证券承销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到位等过失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此外，承销项目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可能存在对改制上市方案、推荐企业经营前景判断失误导致证券发行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自身投资决策失误和流动性缺陷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业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此外，资产管理业务在创新和运营中也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和市场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并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亦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前景。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和应对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长远来看，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如果与行业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21年6月21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14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0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42亿元（含42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42亿元（含4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及市场询价情况，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 36.4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发行首日	2022年8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如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0号批复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该批复项下的第四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42亿元（含42亿元）。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36.4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的具体明细。

##### 1、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36.4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拟偿还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468.49	100,468.49	2022/9/2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20,000.00	7,200.00	127,200.00	2022/9/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00.00	6,377.42	136,780.78	2022/9/29
<b>合计</b>	<b>420,000.00</b>	<b>14,045.81</b>	<b>364,449.27</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 36.4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方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扩大证券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缩小与一流经纪类券商的差距，从而有效提升东方财富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需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将定期核查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本息偿付情况，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予以披露。

##### **3、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190290311042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2 亿元（含），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6.4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2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2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6.4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760,387.75	10,815,938.48	55,550.73
非流动资产	6,627,902.52	6,627,902.52	-
资产合计	17,388,290.27	17,443,841.00	55,550.73
流动负债	4,658,687.56	4,558,219.07	-100,468.49
非流动负债	7,624,737.56	7,780,756.78	156,019.22
负债合计	12,283,425.11	12,338,975.84	55,550.73
资产负债率	54.16%	54.39%	0.23%
流动比率（倍）	2.31	2.37	0.06

##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发行人流动比率预计将有提升。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募集说明书 约定用途	已使用规 模 (亿元)	实际使用是否与 募集说明书一致
17 东财 C1	2017-09-26	次级债券	12	5 年	补充公司营 运资金	12	是
20 东财 01	2020-11-10	私募公司债券	20	367 天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20	是
21 东财 01	2021-01-12	私募公司债券	20	2 年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20	是
21 东财 02	2021-08-19	私募公司债券	20	369 天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20	是
21 东财 03	2021-09-28	私募公司债券	20	366 天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20	是
21 东财 04	2021-12-27	小公募公司债	17	2 年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17	是
21 东财 05	2021-12-27	小公募公司债	6	3 年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6	是
22 东财 01	2022-03-08	小公募公司债	20	2 年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20	是
22 东财 02	2022-03-08	小公募公司债	5	3 年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5	是
22 东财 03	2022-07-07	小公募公司债	15	2 年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15	是
22 东财 04	2022-07-07	小公募公司债	15	3 年	偿还公司债 务及补充营 运资金	15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注册资本：1,2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2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10420Y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9-20 层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23586688

传真：021-235867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dongmi@18.cn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18.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前身为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国务院有关信托和证券分业经营的原则，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7号文批准，由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年3月	增资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8号）批准，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14,000万元，全部由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其中：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70%股权；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30%股权。
2	2010年3月	更名	根据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37号）核准，公司名称由“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2010年11月	股东变更	2010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8号）：核准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公司6,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30%）无异议。变更后股东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
4	2012年2月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7号）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由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8,000万元，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
5	2014年1月	其他	西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藏证监发（2014）11号），核准公司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母公司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932,637,886.92元，按1:0.643336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6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6	2015年4月	股东变更	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059）与宇通集团、西藏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协议，东方财富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信证券100%股份。
	2015年12月5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号)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完毕,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为东方财富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东方财富持股比例为99%。
7	2016年3月	更名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西藏证监局《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藏证监发〔2016〕29号)核准,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年5月	增资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东方财富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0,000.00万元,其中东方财富持股比例为99.87%。
9	2017年6月	增资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东方财富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0,000万元,其中东方财富持股比例为99.88%。
10	2018年10月	增资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东方财富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40,000.00万元,其中东方财富持股比例为99.89%。
11	2018年11月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12	2019年5月	增资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由东方财富以每股人民币4.50元的价格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60,000万元,其中东方财富持股比例为99.91%。
13	2020年3月	更名	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西藏证监局《关于核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藏证监发〔2019〕286号)核准,经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换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2020年9月	增资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00万元,由东方财富以每股人民币4.50元的价格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830,000万元,其中东方财富持股比例为99.93%。
15	2021年9月	增资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东方财富以每股人民币4.85元的价格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80,000万元,其中东方财富持股比例为99.93%。
16	2022年3月	增资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30,000万元,由东方财富以每股人民币4.85元的价格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10,000万元,其中东方财富持股比例为99.9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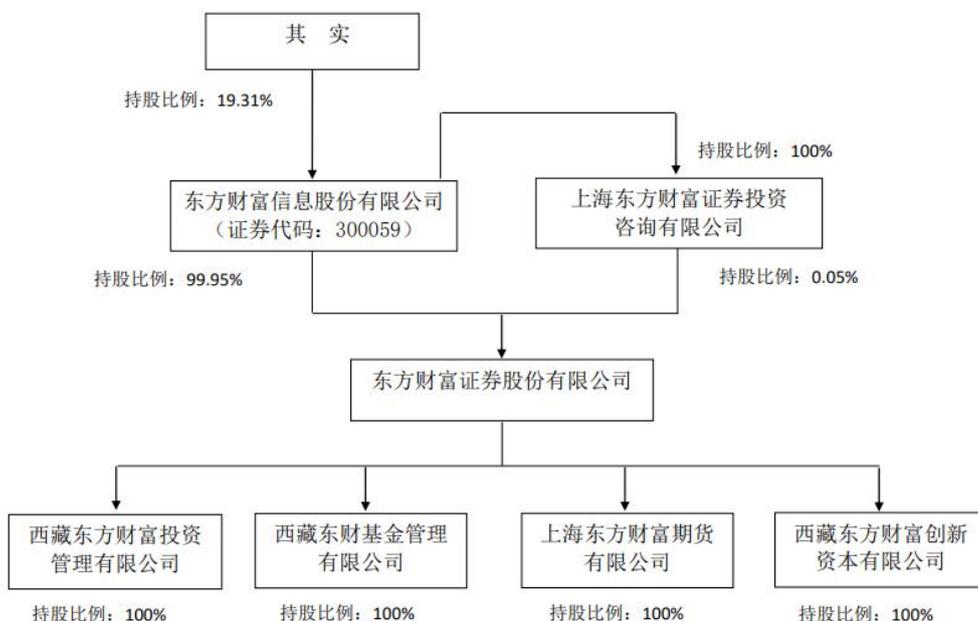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方财富持有本公司 99.95% 的股权，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1,321,416.2544		
成立时间	2005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销售。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股票代码	300059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39,016.75	18,502,02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112,656.31	4,404,023.66
	营业总收入	630,799.75	1,309,43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371.47	855,292.77

注：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东方财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东方财富持股情况	业务性质
1.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咨询服务
2.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3.	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4.	广州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8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基金销售
6.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7.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8.	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电子商务服务及各类商品拍卖
9.	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	155,090 万港元	直接持股 100%	互联网财经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
10.	扬州东方财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11.	上海优优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2.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13.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
14.	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15.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16.	东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保险经纪
17.	深圳东财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18.	东方财富金融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	--
19.	东方财富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10 美元	间接持股 100%	--
20.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1.	哈富证券有限公司	227,090 万港币	间接持股 100%	证券经纪
22.	哈富期货有限公司	3,000 万港币	间接持股 100%	--
23.	扬州东方财富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24.	上海哈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25.	成都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服务
26.	哈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港元	间接持股 100%	--
27.	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 港元	间接持股 100%	--
28.	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 港元	间接持股 100%	--
29.	哈富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	--
30.	Eastmoney Sea Holdings PTE. LTD.	1 新元	间接持股 100%	--
31.	Hafoo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 新元	间接持股 100%	--
32.	Hafoo Securities Inc.	100 美元	间接持股 100%	--
33.	Hafoo Fintech Inc.	100 美元	间接持股 100%	--
34.	Hafoo Clearing Inc.	100 美元	间接持股 1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财富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方财富持有本公司 99.95% 的股份，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东方财富持有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其实先生持有东方财富 19.31% 的股份，具有 19.31% 的表决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实，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东方财富董事长。其实先生目前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理事长、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实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其实先生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教育服务
2	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9%	自有房屋租赁
3	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0%	文化传播
4	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9%	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东方财富 19.31% 的股份，实际

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共计 4 家，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 （1）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12 楼北座、902A 室、802A 室、802B 室、802D-3 室、802D-5 室、802D-6 室、802D-7 室
法定代表人	陶涛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
成立时间	1995 年 05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 （2）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号楼三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	夏涛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09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等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 （3）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	卞春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15日
主营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 (4)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2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彦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737,066.14	668,712.62	68,353.52	33,952.43	3,809.65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97.38	113.00	49,784.38	537.14	286.71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51,721.58	59.59	51,661.99	116.32	95.72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34.52	2,192.44	74,342.08	5.60	-2,785.6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629,383.35	564,908.56	64,474.80	80,221.47	10,544.32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73.72	176.05	49,497.67	850.96	338.75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51,773.77	207.51	51,566.26	1,564.80	1,074.46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691.48	2,563.77	77,127.71	5,357.47	-628.27

##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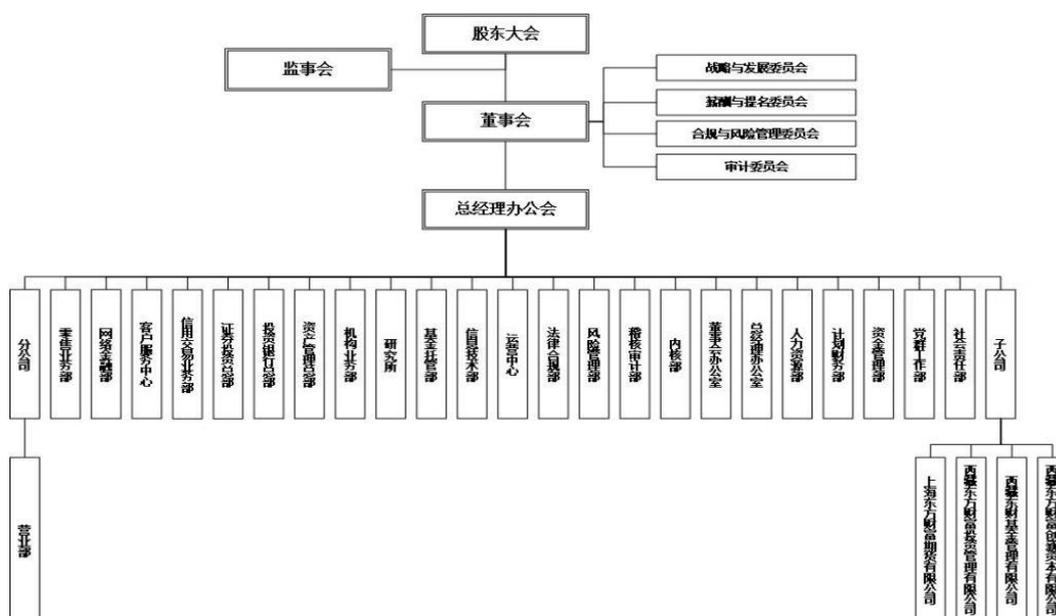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公司。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执行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主要部门包括：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信用交易业务部、客户服务中心、证券投资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总部、机构业务部、研究所、基金托管部、信息技术部、运营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内核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社会责任部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组织架构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

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包括数额和方式；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且需要披露的意见；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

##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会议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收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建立与首席信息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并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审议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及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决定公司企业文化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总体目标；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各位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对董事会会议中职责相关的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董事会共召开了38次会议。

###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检查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对董事、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企业文化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有权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能够代表公司股东、职工利益，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通过召开会议、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有效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本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职地查阅公司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并了解其他重大事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

####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办公会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总经理办公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由总经理担任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 **5、合规管理机构**

公司设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的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 **6、经营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治理公司，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并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总经理办公会下设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合规工作管理规范及合规人员管理规范相关制度；风险管理规范相关制度；稽核审计相关制度等。公司严格按照

证券公司合规风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制度，具体制度简述如下：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权。此外，公司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各项经营目标的有效完成及各类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

### 2、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持续完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一起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内控风险评估。

### 3、财务控制

公司实行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加强自有资金的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会计法规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稽核审计制度等，并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了较为严密的会计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在业务正常发展和经营规范运作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 4、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靠性原则，制定和实施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完备，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确保信息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和安全、稳定运行。

### 5、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体系，形成了面向市场、客观、公正、高效的薪酬激励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的市场化和管理的规范化。

#### 6、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

为满足外部监管的要求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进行了信息沟通与披露的各项安排，与监管部门保持正常工作联系。随着公司各项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迅速建立各项工作联系机制，确保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7、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风险管理部内设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等团队，并不断强化部门内控人员建设，明确内部控制理念。公司各内控部门定期评估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时优化更新内控规章制度，督促各相关部门按期完成制度的修订或新制定，并将实时发布的制度归集到办公系统的制度汇编，供公司全员检索学习，促进内控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

#### 8、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报告审批制度、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规范问题，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防止不当的利益输送；同时，加强对内、对外担保的管理，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 **（三）发行人独立性**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房屋及配套设施、土地、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

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单独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条线，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 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日期	本届任职期限
郑立坤	董事长	男	2021.04.24	至 2022.12.25
	董事		2019.12.26	
戴彦	董事	男	2021.02.18	
	总经理		2021.04.25	
卞春山	董事	男	2019.12.26	
	副总经理		2020.01.15	
	财务总监			
蔡开璟	董事	男	2021.05.19	
	副总经理		2020.05.18	
	首席信息官			
程磊	董事	男	2019.12.26	
徐昭	独立董事	男	2019.12.26	
沈国权	独立董事	男	2022.2.11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董事简历如下：

郑立坤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职于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产品部负责人、产品技术负责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戴彦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机构二处副处长，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

市场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卞春山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中外运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蔡开璟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数据部负责人、证券技术部负责人。曾任本公司运营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监。

程磊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上海美宁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曾任环球外汇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徐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东风汽车公司、上海延华高科技公司、陕西重型汽车公司，曾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民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坤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沈国权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日期	本届任职期限
史佳	监事	男	2019.12.26	至 2022.12.25
	监事会主席		2020.01.15	
倪长锋	监事	女	2019.12.26	
刘洋	监事	女	2019.12.26	

### 监事简历如下：

史佳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职于上海美宁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曾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总监，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倪长锋女士：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监。曾任本公司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刘洋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曾任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其中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助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日期	本届任职期限
戴彦	见上文[董事]			
卞春山	见上文[董事]			
蔡开璟	见上文[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日期	本届任职期限
强巴云旦	副总经理	男	2020.01.15	至 2022.12.25
郭旻	副总经理	男	2020.01.15	
	合规总监		2021.05.18	
	董事会秘书		2021.05.18	
任晓旭	副总经理	女	2020.01.15	
邓娟	副总经理	女	2021.01.29	
翟效华	副总经理	男	2021.03.23	
羊洋	首席风险官	男	2021.06.10	
汤弦	总经理助理	男	2022.03.25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戴彦，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卞春山，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蔡开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强巴云旦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本公司执委会委员、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分公司总经理、拉萨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郭旻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职于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曾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监，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现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监事、内核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法律合规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任晓旭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监。

邓娟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信义房屋中介咨询有限公司总办主管、总经理特别助理。曾任本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客服及营运总监、融资融券业务总部副总监、信用交易业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监。

翟效华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监。

羊洋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职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分支机构管理总部、零售交易业务总部、机构业务部，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监。

汤弦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兼投资总部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总部总监。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情况

#### 1、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证券市场萌发于20世纪80年代的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营业网点。从80年代末到90年代末，证券行业进入草创阶段，经历了快速发展，期间陆续成立近90家证券公司。1998年中国证监会承接了监管职责，1999年《证券法》正式实施，证券行业进入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阶段。2001年至2005年，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低迷时期，证券行业受市场影响和自身管理水平、风险控制水平等影响，行业整体亏损严重，大量证券公司经营困难。2004年前后，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

违规和风险问题充分暴露，风险集中爆发，全行业生存和发展遭遇严峻的挑战。国家对历史遗留风险较大的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和处置，最终 31 家证券公司被关闭。自 2005 年至 2008 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证券市场进入景气周期，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新股发行节奏较快，同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高也使得证券公司资产质量明显改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经历一段持续增长时期，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08 年后，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行业开始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持续的政策利好有望促进短期交易活跃度提升、中长期券商业务扩容及模式升级、长期证券业系统重要性的重构。同时，居民家庭资产加速向金融资产配置、外资持续流入中国资本市场、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壮大推动中长期资金配置比例提升等，将为以直接融资为主导的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资本场景气度回升、行业盈利能力显著修复。2021 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20%、A 股股票交易额同比增长 24.84%；证券行业当前业务模式仍与资本市场表现高度相关。从业务结构来看，股、债市向好带来的投资收入大幅增长是盈利提升主要贡献，此外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有所改善，资管业务保持平稳。行业融资成本的下降对盈利提振亦有所贡献。随着市场利率的下行、券商边际融资成本有所下降；头部券商因需助力缓解非银机构的流动性压力，加之监管提升其短期融资券额度并允许发行金融债，使其资金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

## 2、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二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

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公司业务监管和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在 2004 年到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平稳处置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并对多家风险公司实施了重组，使其达到持续经营的标准。经过综合治理，我国证券公司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抵御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营过程更加合规，从而使得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更加规范化。

2007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标志着“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全新的分类监管思路已进入落实阶段。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同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 **3、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为了应对中国经济转型的需要，应对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应对监管理念的市场化转变，证券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将成为主流的发展趋势。

#### **（1）证券行业市场化是大势所趋**

所谓市场化就是用价格机制来达到一种均衡，包括客户服务和业务开展、内部经营机制、人力资源的发展都必须尊重市场。市场本身内在的逻辑是供求关系，市场是靠价格来实现均衡的。中国的证券公司已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健全激励机制，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银行团队等设计长期激励计划，通过以市场化的手段收购其他证券公司以扩充规模，提高竞争力，并用市场化的薪酬从其他证券公司引进保荐代表人和研究分析师等。市场化的机制已为一些证券公司带来了高速增长。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也会迫使证券公司更加市场化。只有市场化的证券公司才有可能服务好市场化的企业。证券行业市场化不仅关乎行业内部的发展，且影响着与海外投资银行市场的竞争。在未来一体化的全球金融市场上，市场化的程度将在跨国投行与中国本土证券公司的竞争中起到举足轻重

的作用。

## **(2) 证券行业专业化是市场化的竞争所迫**

专业化是和市场化一脉相承的，随着行业市场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将步入专业化的轨道。证券公司的专业化将主要体现在专业化服务能力和专业化人才两个方面。国内证券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的能力是基于证券公司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市场资源，对市场上的各种证券和产品进行市场化定价，帮助客户投资、理财、管理风险，实现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根据客户需求创造金融产品，帮助客户实现以资本为纽带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私募融资等交易，帮助满足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而专业化的人才则应当具备从事金融行业的具体工作所必备的多方面的知识结构，对证券市场内外部条件变化的敏感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操守，以及以客为先的人性化沟通能力。专业化将是证券行业未来实现差异化竞争的主要途径。

## **(3) 国际化是国内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国际化是证券行业市场化发展和崇尚专业化能力的必然结果。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国内证券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将直接受到威胁。同时，国内证券公司在诸多产品创新领域也将面临外资证券公司的挑战。此外，随着国内证券公司逐步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国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作为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将面对一个几乎完全国际化的市场。因此，国际化是国内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5 年底，东方财富成功收购公司后，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增添新的思路和活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行业前列，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行业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履行社会责任成效显著，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市场地位稳

步提升，行业影响力逐年提升。公司 2018-2021 年的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级，2022 年分类结果为 AA 级。

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经营业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9-2021 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经营业绩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规模 (万元)	排名	规模 (万元)	排名	规模 (万元)	排名
总资产	14,970,194	20	8,021,727	22	4,275,174	38
净资产	3,194,224	20	2,434,995	24	1,380,862	33
净资本	2,916,352	16	2,250,612	21	1,322,265	34
营业收入	729,978	19	459,792	23	259,426	33
净利润	493,557	13	296,018	15	141,749	1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含席位租赁)	435,053	12	286,504	15	158,157	18
客户资金余额	4,425,588	13	3,112,661	16	1,889,883	19

###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在当前中国资本市场变革大环境下，国内券商正主动拥抱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积极推动内生发展及外延并购做大做强。机构化及产品化业务发展趋势下中资券商的资本补充需求快速提升。近年来行业内部整合并购趋势持续，国际化布局进程不断加快。立足于国内当前的内外部环境及行业内部的重要变化，中资券商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迎来打造国际一流投行的战略发展期。

证券行业目前的竞争形势及证券公司可能的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转型将继续深化。2021 年，市场成交回暖，全年股基日均成交同比上涨 11.68%。传统通道经纪业务竞争不断加剧，业务转型压力持续加大。同时，市场竞争推动佣金率小幅下行，经纪业务转型将继续深化。当前，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转型的两大方向已经明确。一是财富管理业务模式将从现有的以产品销售为主向资产配置深化。在服务模式上，通过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对券商线上线下服务资源进行差异化分配，将成为行业通行做法。二是机构业务在投资者机构化趋势加快的背景下，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将进一步多元化和个性化。

2、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业务模式将实现差异化转型。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项业务。尽管近年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来讲，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由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与二级市场交易量、股指走势高度相关，因此，中国证券行业依然没有完全摆脱依靠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局面。但是，在金融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和证券行业鼓励创新的大背景下，证券公司将不断探索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将逐步改善，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也将呈现差异化趋势。

3、股权投资业务有望迎来高增长。2018年，受退出减少、股市持续下行影响，股权投资市场总体较为低迷。2019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深化，国家大力发展新经济，特别是科创板的设立，将为股权投资业务带来重大发展机遇。企业IPO、并购重组数量有望出现明显增长，并形成未来新经济企业大幅扩容的预期，带动股权投资市场回暖。但行业竞争仍然较为激烈，券商私募基金和另类子公司将适应新形势，及时调整。一是在行业上，将围绕符合经济转型方向、受到监管鼓励的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加强行业聚焦。二是在业务模式上，将加强与投行、资管等业务联动，发挥券商独特的业务优势，实现特色化发展。

4、数字化的影响不断加深。近年来，证券公司开始围绕数字化调整组织架构、打造数字化的营销和服务体系，通过网络的方式提升了投资者的服务体验。更为重要的是，更多的互联网财经垂直网站、证券软件公司等一批数字化属性的局外者，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切入证券经纪业务的领域中，使得两者的界限越发模糊。根据毕马威的《2022年中国证券业调查报告》预计，金融科技和数字化将成为证券行业下一个战略周期的发展核心驱动力。行业数字化趋势呈现线上化服务进一步强化、智能化持续赋能业务发展、持续深化资产配置能力、科技监管助力业务发展等特征。应用先进金融科技及全新数字化理念对券商传统业务及管理进行转型迭代，更好响应各类投资者对行业服务能力的需求，将会成为未来证券行业从业机构是否能在市场长期稳步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并长期推动证券领域的商业及管理模式变革。

证券行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行业各证券公司的差异化竞争能力上，

只有形成多元化发展态势，证券行业才能实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需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进行差异化选择，聚集不同的细分市场，建立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将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证券公司将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从传统业务模式向多元化业务模式转型，由区域化向国际化转型。在这种转型的趋势下，证券公司将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竞争局面。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558.70 万元、502,160.20 万元、810,197.74 万元和 440,699.03 万元，主要包括零售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经纪业务	269,911.55	61.25%	521,324.53	64.35%	334,136.47	66.54%	186,055.52	65.6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241,343.78	-	450,717.94	-	296,440.39	-	164,155.87	-
期货经纪业务	28,567.77	-	70,606.59	-	37,696.07	-	21,899.64	-
信用业务	60,355.71	13.70%	101,832.72	12.57%	50,729.86	10.10%	19,373.53	6.83%
证券投资业务	37,121.37	8.42%	102,604.36	12.66%	24,427.81	4.86%	18,008.75	6.35%
投资银行业务	1,513.92	0.34%	1,819.73	0.22%	1,124.69	0.22%	4,583.21	1.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	221.35	0.05%	482.33	0.06%	927.28	0.18%	716.75	0.25%
投资咨询与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718.19	0.16%	979.08	0.12%	464.53	0.09%	447.47	0.16%
其他业务	70,856.94	16.08%	81,154.99	10.02%	90,349.56	17.99%	54,373.49	19.18%
<b>合计</b>	<b>440,699.03</b>	<b>100.00%</b>	<b>810,197.74</b>	<b>100.00%</b>	<b>502,160.20</b>	<b>100.00%</b>	<b>283,558.70</b>	<b>100.00%</b>

### (1) 零售经纪业务

零售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证券公司客户和资产积累的重要渠道。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86,055.52万元、334,136.47万元、521,324.53万元和269,911.55万元。

近年来，东方财富证券大力开拓在全国主要城市的布局和营业网点，东方财富证券的客户数量、资产规模、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等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东方财富证券在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设有174家营业部，并分别在上海、北京、深圳、拉萨等地设立了13家分公司。

东方财富期货为东方财富证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东方财富期货实现营业利润4,703.67万元、8,876.97万元、13,944.22万元和5,172.95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东方财富期货共有两家分公司、一家营业部：大连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和拉萨营业部。

### (2) 信用业务

公司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信用业务规模也得到快速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19,373.53万元、50,729.86万元、101,832.72万元和60,355.71万元。

#### 1) 融资融券经营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全套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严格实施。2015年7月1日，证监会颁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8月，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修订的《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正式出台，其中取消了最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的统一限制，而是交由证券公司根据

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审慎评估并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东方财富证券根据沪深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强制平仓线进行了修改，同时加大盯市力度，加强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提示，对追保类客户和触发警戒类的客户，每日通过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和沟通，劝说客户主动采取追加担保品或减少负债等措施以提高担保比例。截至2022年6月底，已有187家分支机构（含分公司）获得展业资格，融资余额为368.29亿元，融券余额15.05亿元，融资融券合计383.35亿元（不含利息金额），同时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74.51%，业务安全系数较高。

## 2) 股票质押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待购回金额1.62亿元，涉及2只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维持在703.22%以上的较高水平。

## （3）证券投资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财富证券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05号）。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8,008.75万元、24,427.81万元、102,604.36万元和37,121.37万元。

自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以来，东方财富证券一直坚持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加强对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配置，秉承以价值投资为主，降低自营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回报，并由追求中短期相对收益转变为追求中长期绝对收益。在坚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效益良好，为公司证券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于2014年取得保荐机构资格，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股票与公司债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债券业务方面，2019-2022年6月末完成14只债券承销业务，对应发行金额178.2亿元。

##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2年5月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不断完善业务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公司已逐步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在去通道、消除多层嵌套等积极配合整改的同时，向主动管理方向转型，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目前已形成以FOF与固收为主的产品条线，并建立覆盖权益、债券、商品等大类品种的投研体系，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配置需求。投研体系上，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依托自主研发的配置和交易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 **(6) 投资咨询与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投资咨询与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47.47万元、464.53万元、979.08万元和718.19万元。

#### **(7)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储备等。

##### **1) 另类投资业务**

2019年5月15日，公司成立另类投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 **2) 基金管理业务**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东方财富证券下属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开展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主的基金管理业务。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致力于投资行业内有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的企业，以企业服务为主线，发挥产业视角优势，从金融领域出发，在企业服务行业挖掘增长潜力大、产品技术强、应用场景广的优质企业，重点关注金融科技、企业服务、先进制造、消费等行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9月27日《关于核准设立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53号）批准，2018年10月29日，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7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 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9年4月25日，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对东方财富证券郑州未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19〕180603号及金水税简罚〔2019〕180605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分别处以罚款10元及310元。

2、2019年7月8日，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东方财富证券扬州京华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扬邗税一简罚〔2019〕217350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罚款3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第1、2项的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未超过2,000元，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上述税务管理部门处罚，发行人相关证券营业部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0年3月13日，深圳证监局向东方财富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7号），鉴于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未对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审慎核查的情况，且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组织全体员工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等各类业务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学习，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23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0450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2019 年

1、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表 5-1 合并报表调整科目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447,808,338.2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447,808,338.28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53,588,494.71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53,588,494.71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8,373,713,898.86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8,367,321,688.36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7,181.33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7,181.33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586,890,312.64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586,890,312.64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428,392,696.1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428,392,69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59,147,09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58,416,14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98,112,76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98,112,76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	14,008,9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008,982.93

注：上表已根据财会[2018]36 号规定，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中。

表 5-2 母公司报表调整科目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57,575,284.6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57,575,284.69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364,722,091.99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364,722,091.99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8,373,713,898.86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8,367,321,688.36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7,181.33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7,181.33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6,472,276.18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6,472,276.18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427,705,227.6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427,705,22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59,147,09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58,416,14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69,733,44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69,733,449.88

注：上表已根据财会[2018]36号规定，将2018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发行人 2019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二）2020 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期初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 5-3 新收入准则影响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909,266.26	2,909,266.26
预收款项	-2,909,266.26	-2,909,266.26

2、发行人 2020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2021 年

1、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

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了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表 5-4 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33,759,238.2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4,606,888.74
其中：短期租赁	165,817.14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44,406,671.60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34,400.00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89,152,349.50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84,529,703.6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表 5-5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科目

单位：元

调整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572,936.66	-	94,572,936.66
其他资产	94,941,485.32	104,984,718.29	(10,043,232.97)
负债			
租赁负债	84,529,703.69	-	84,529,703.69

表 5-6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科目

单位：元

调整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065,430.88	-	94,065,430.88
其他资产	76,967,095.36	87,010,328.33	(10,043,232.97)
负债			
租赁负债	84,022,197.91	-	84,022,197.9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 5-7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调整科目

单位：元

调整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636,301.00	-	167,636,301.00
其他资产	81,444,709.29	92,934,149.35	(11,489,440.06)
负债			
租赁负债	158,955,559.87	-	158,955,559.87
应交税费	233,640,058.31	234,036,798.64	(396,740.33)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131,999,446.10	1,132,217,519.04	(218,072.94)
一般风险准备	2,344,417,825.13	2,344,853,971.01	(436,145.88)
未分配利润	7,194,996,211.60	7,196,753,951.38	(1,757,739.78)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853,134,376.47	1,860,515,984.53	(7,381,608.06)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2,401,335,295.83	2,405,908,204.96	(4,572,909.13)
所得税费用	754,957,115.38	755,353,855.71	(396,740.33)

表 5-8 2021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科目

单位：元

调整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057,629.68	-	158,057,629.68

调整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资产	60,872,479.95	72,361,920.01	(11,489,440.06)
负债			
租赁负债	149,099,800.25	-	149,099,800.25
应交税费	227,894,363.79	228,245,245.02	(350,881.23)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131,999,446.10	1,132,217,519.04	(218,072.94)
一般风险准备	2,344,417,825.13	2,344,853,971.01	(436,145.88)
未分配利润	6,977,996,122.61	6,979,522,633.19	(1,526,510.58)
<b>母公司利润表</b>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749,286,027.99	1,756,181,911.19	(6,895,883.20)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675,072,558.60	1,679,436,831.17	(4,364,272.57)
所得税费用	715,756,178.43	716,107,059.66	(350,881.23)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发行人 2021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一家子公司、减少一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

1、新设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2、爱建信托钱潮 3 号东方财富事务管理单一资金信托到期清算。

### (二)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两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

1、财通证券资管财瑞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民生加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范围共新增 23 家结构化主体，减少 1 家结构化主体，分别为：

1、海通资管星耀混合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财通证券资管财瑞 FOF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诺德基金浦江 1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财通基金安吉 3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5、国金证券财富东来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6、诺德基金滨江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7、诺德基金滨江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8、国金证券财富东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9、优财白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优财汇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1、优财盛世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2、优财盈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3、优财福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4、优财鹏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5、优财鹏飞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6、优财鹏飞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7、优财向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8、优财向阳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9、优财向阳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优财积极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1、优财灵活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2、优财景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3、优财鸿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期合并范围共减少 1 个结构化主体，为：海通资管星耀混合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四）2022 年 1-6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范围共新增 2 家结构化主体，分别为：

1、优财瑞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优财启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期合并范围共减少 3 个结构化主体，分别为：

1、优财向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优财向阳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优财向阳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23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94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04509\_B01 号）。本节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一）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5,617,292.58	4,434,462.80	2,976,147.40	1,718,451.2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946,712.92	3,780,585.57	2,698,679.06	1,617,646.11
结算备付金	965,269.52	1,038,638.99	661,294.40	336,122.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8,299.68	861,025.65	542,605.79	282,302.33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709,877.92	4,202,765.44	2,969,134.25	1,591,760.17
衍生金融资产	1,454.64	11,076.72	-	9.87
存出保证金	348,399.83	311,681.80	206,394.63	106,711.70
应收款项	320,955.64	344,462.40	184,729.71	103,56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3,567.20	347,781.93	89,503.86	96,701.55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9,481.05	3,357,183.82	1,264,622.46	484,028.62
债权投资	-	-	6,962.07	-
其他债权投资	1,136,303.22	1,403,014.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4,524.13	26,837.08	20,155.86	13,224.92
在建工程	423.16	534.29	1,133.08	907.31
无形资产	3,209.82	3,890.48	4,493.54	4,718.39
商誉	549.85	549.85	549.85	549.85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23	524.35	6,733.66	5,727.95
使用权资产	14,901.40	16,763.63	-	-
其他资产	9,491.08	8,144.47	10,498.47	11,465.64
<b>资产总计</b>	<b>17,388,290.27</b>	<b>15,508,312.43</b>	<b>8,402,353.24</b>	<b>4,473,947.88</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947,615.03	1,312,217.94	840,218.81	418,675.74
拆入资金	100,653.33	120,666.29	101,222.22	60,35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0,121.68	290,403.00	9,453.46	-
衍生金融负债	847.73	5,766.57	43.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3,927.38	2,670,766.56	853,322.51	319,898.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51,258.20	4,928,355.61	3,471,023.44	2,078,410.2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90.37	18,553.95	15,645.12	11,615.99
应交税费	32,367.50	23,364.01	16,712.00	6,313.70
应付款项	91,769.46	268,805.40	156,548.33	41,039.17
合同负债	471.90	656.21	290.93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574,105.70	130,000.00	-
应付债券	1,224,817.11	1,033,810.43	345,836.42	142,789.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77.98	694.33	313.17
租赁负债	14,499.38	15,895.56	-	-
其他负债	42,086.05	28,044.03	16,012.97	10,228.60
<b>负债合计</b>	<b>12,283,425.11</b>	<b>12,292,689.24</b>	<b>5,957,023.63</b>	<b>3,089,635.8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0,000.00	880,000.00	830,000.00	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530,731.59	1,252,494.87	1,041,744.99	446,744.9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50.36	15,986.97	-	-
盈余公积	113,199.94	113,199.94	64,945.33	36,031.98
一般风险准备	234,441.78	234,441.78	137,932.55	80,105.85
未分配利润	1,005,641.48	719,499.62	370,706.73	161,4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4,865.15	3,215,623.19	2,445,329.61	1,384,312.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104,865.15</b>	<b>3,215,623.19</b>	<b>2,445,329.61</b>	<b>1,384,312.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7,388,290.27</b>	<b>15,508,312.43</b>	<b>8,402,353.24</b>	<b>4,473,947.88</b>

(二)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53,136.27</b>	<b>817,746.50</b>	<b>507,644.13</b>	<b>285,654.53</b>
利息净收入	102,454.51	185,313.44	132,613.03	71,201.70
其中：利息收入	197,931.52	366,048.20	210,631.01	121,294.60
利息支出	95,477.01	180,734.76	78,017.98	50,09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105.83	527,312.41	338,014.23	191,888.9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9,911.55	521,324.53	334,136.47	186,055.5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3.92	1,819.73	1,124.69	4,583.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35	482.33	927.28	71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19.22	71,189.50	29,667.26	20,018.55
其他收益	12,438.50	7,560.42	5,476.49	2,124.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5.09	26,030.10	1,556.28	100.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2	-25.85	-65.99	18.58
其他业务收入	152.04	378.16	375.40	33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	-11.66	7.43	-29.10
<b>二、营业总支出</b>	<b>122,675.19</b>	<b>247,388.20</b>	<b>159,228.76</b>	<b>117,937.93</b>
税金及附加	3,363.52	5,108.14	3,386.40	1,932.58
业务及管理费	120,443.83	240,133.53	153,047.18	115,229.4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32.16	2,146.54	2,795.18	775.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0,461.08</b>	<b>570,358.30</b>	<b>348,415.37</b>	<b>167,716.59</b>
加：营业外收入	3.50	13.47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08	1,319.32	1,296.73	755.0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0,357.50</b>	<b>569,052.45</b>	<b>347,118.64</b>	<b>166,961.58</b>
减：所得税费用	44,215.64	75,495.71	51,101.10	23,420.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6,141.86</b>	<b>493,556.74</b>	<b>296,017.54</b>	<b>143,540.9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41.86	493,556.74	296,017.54	143,540.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41.86	493,556.74	296,017.54	143,540.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136.62</b>	<b>15,986.97</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6.62	15,986.9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6.62	15,986.97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96.75	15,888.26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14	98.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1,005.24</b>	<b>509,543.71</b>	<b>296,017.54</b>	<b>143,540.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05.24	509,543.71	296,017.54	143,54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9	0.4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9	0.42	0.23

(三)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8,270.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043.95	1,155,528.09	729,792.44	423,627.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8,788.46	1,557,516.72	537,645.35	368,815.0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84,854.71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0,267.36	1,416,040.44	1,431,787.77	937,29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81	19,275.23	6,718.54	5,31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809.21	4,168,360.48	2,745,944.09	1,823,323.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0,151.03	1,786,722.95	765,643.33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26,685.10	1,370,282.02	748,563.1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727.30	267,290.65	166,982.51	98,185.4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6.05	64,254.82	45,439.92	46,52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68.62	114,095.92	70,290.03	37,88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85.24	253,167.31	191,988.67	111,9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408.24	3,712,216.75	2,610,626.48	1,043,137.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7,400.97</b>	<b>456,143.73</b>	<b>135,317.61</b>	<b>780,186.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610.30	6,93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85.04	4,119.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	19.89	37.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13.66	11,069.12	37.98	5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923.50	1,362,526.70	18,920.70	1,00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6.26	15,832.60	14,900.85	5,432.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09.76	1,378,359.30	33,821.55	6,433.1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203.90</b>	<b>-1,367,290.19</b>	<b>-33,783.57</b>	<b>-6,373.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97.13	92,500.00	2,093.78	80,895.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8,711.59	897,893.0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7,020.90	3,995,132.50	1,547,203.60	683,73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6.2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218.03	5,846,344.09	2,449,646.73	794,62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128.92	3,012,418.30	923,646.75	500,44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7.38	80,252.82	46,802.93	30,79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94	10,081.83	-	103,06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434.24	3,102,752.95	970,449.68	634,305.0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216.22</b>	<b>2,743,591.15</b>	<b>1,479,197.05</b>	<b>160,324.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2.52</b>	<b>-25.85</b>	<b>-65.99</b>	<b>18.5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9,441.19</b>	<b>1,832,418.84</b>	<b>1,580,665.11</b>	<b>934,155.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6,230.85	3,633,812.01	2,053,146.90	1,118,991.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75,672.03</b>	<b>5,466,230.85</b>	<b>3,633,812.01</b>	<b>2,053,146.90</b>

(四)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5,115,431.44	3,971,988.76	2,626,533.65	1,555,913.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605,829.95	3,479,678.92	2,476,593.12	1,517,835.85
结算备付金	906,214.03	1,013,714.01	644,236.18	322,332.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2,020.34	838,794.54	525,557.08	268,512.5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709,877.92	4,202,765.44	2,969,134.25	1,591,760.17
衍生金融资产	1,454.64	11,087.44	-	9.87
存出保证金	141,452.05	128,236.69	86,126.22	30,579.15
应收款项	320,749.67	344,167.96	184,561.58	103,438.88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950.35	345,751.91	89,503.86	96,701.5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b>金融投资：</b>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4,759.21	3,279,556.20	1,243,954.76	470,513.56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136,303.22	1,403,014.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1,853.16	221,853.16	140,853.16	72,250.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866.10	22,403.96	18,442.03	12,193.72
在建工程	423.16	534.29	470.54	589.01
无形资产	2,677.51	3,226.96	3,465.31	3,239.96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63	-	5,744.14	5,198.95
使用权资产	14,186.53	15,805.76	-	-
其他资产	5,859.38	6,087.25	8,701.03	10,453.45
<b>资产总计</b>	<b>16,766,544.00</b>	<b>14,970,194.14</b>	<b>8,021,726.72</b>	<b>4,275,174.40</b>
<b>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947,615.03	1,312,217.94	840,218.81	418,675.74
拆入资金	100,653.33	120,666.29	101,222.22	60,35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9,837.75	290,371.12	9,423.19	-
衍生金融负债	847.73	5,766.57	43.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3,927.38	2,670,766.56	853,322.51	319,898.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66,237.94	4,425,588.04	3,112,660.86	1,889,883.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75.49	16,090.22	13,798.55	10,114.46
应交税费	31,792.40	22,789.44	16,256.54	6,278.38
应付款项	90,665.39	268,043.18	155,831.50	40,868.38
合同负债	471.90	656.21	290.93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借款	-	1,574,105.70	130,000.00	-
应付债券	1,224,817.11	1,033,810.43	345,836.42	142,789.0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81.01	390.67	303.23
租赁负债	13,757.39	14,909.98	-	-
其他负债	32,318.67	19,007.27	7,436.39	5,150.15
<b>负债合计</b>	<b>11,684,517.51</b>	<b>11,775,969.96</b>	<b>5,586,731.69</b>	<b>2,894,312.8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0,000.00	880,000.00	830,000.00	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30,963.50	1,252,795.87	1,042,099.84	447,099.8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50.36	15,986.97	-	-
盈余公积	113,199.94	113,199.94	64,945.33	36,031.98
一般风险准备	234,441.78	234,441.78	137,932.55	80,105.85
未分配利润	982,570.91	697,799.61	360,017.31	157,623.8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082,026.49</b>	<b>3,194,224.18</b>	<b>2,434,995.03</b>	<b>1,380,861.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6,766,544.00</b>	<b>14,970,194.14</b>	<b>8,021,726.72</b>	<b>4,275,174.40</b>

(五)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17,749.75</b>	<b>729,977.74</b>	<b>459,792.06</b>	<b>259,425.52</b>
利息净收入	96,041.91	174,928.60	126,239.58	67,057.24
其中：利息收入	191,441.12	354,997.09	204,007.62	-
利息支出	95,399.21	180,068.49	77,768.0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082.05	454,555.33	299,265.50	169,996.4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1,628.59	451,274.18	296,749.00	164,249.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3.92	1,819.73	1,124.69	4,583.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35	482.33	927.28	71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3,241.28	59,067.95	28,628.49	19,53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2,427.50	7,326.93	5,251.16	1,88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8,244.31	33,753.67	97.88	638.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52.52	-25.85	-65.99	18.58
其他业务收入	150.06	374.93	370.09	32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	-3.82	5.35	-20.6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二、营业总支出</b>	<b>89,452.61</b>	<b>174,612.10</b>	<b>120,227.11</b>	<b>94,084.42</b>
税金及附加	3,323.26	4,967.47	3,303.31	1,873.81
业务及管理费	87,262.92	167,507.26	114,227.95	91,449.7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33.57	2,137.37	2,695.85	760.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b>	<b>328,297.14</b>	<b>555,365.64</b>	<b>339,564.96</b>	<b>165,341.11</b>
加：营业外收入	3.50	13.47	-	-
减：营业外支出	103.08	1,257.34	1,175.76	713.7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b>	<b>328,197.56</b>	<b>554,121.76</b>	<b>338,389.20</b>	<b>164,627.35</b>
减：所得税费用	43,426.27	71,575.62	49,255.70	22,878.0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b>	<b>284,771.30</b>	<b>482,546.14</b>	<b>289,133.50</b>	<b>141,749.2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771.30	482,546.14	289,133.50	141,74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136.62</b>	<b>15,986.97</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6.62	15,986.97	-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96.75	15,888.26	-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14	98.72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9,634.68</b>	<b>498,533.12</b>	<b>289,133.50</b>	<b>141,749.29</b>

（六）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6,828.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0,316.37	1,062,953.57	683,481.54	395,776.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7,308.58	1,559,546.74	537,645.35	368,815.0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84,854.71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8,014.68	1,271,635.44	1,263,503.54	893,35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6.16	18,459.37	6,287.09	5,0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081.59	3,932,595.13	2,530,917.52	1,759,819.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21,184.27	1,722,719.75	1,370,282.0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26,685.10	772,986.81	748,563.1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008.95	267,290.65	166,982.51	98,185.4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84.14	57,188.69	40,393.15	42,104.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55.49	108,732.89	67,890.61	35,79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6.09	128,548.75	118,465.58	66,16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338.93	3,511,165.83	2,537,000.67	990,812.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2,742.65</b>	<b>421,429.31</b>	<b>-6,083.15</b>	<b>769,007.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610.3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85.04	4,000.6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	19.89	23.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13.66	4,020.56	23.77	2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923.50	1,443,526.70	68,603.03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83	12,299.02	12,981.93	3,806.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92.32	1,455,825.72	81,584.95	33,806.4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821.34</b>	<b>-1,451,805.16</b>	<b>-81,561.18</b>	<b>-33,779.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97.13	92,500.00	2,093.78	80,89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58,711.59	897,893.0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7,020.90	3,995,132.50	1,547,203.60	683,73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26.2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218.03	5,846,344.09	2,449,616.73	794,62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128.92	3,012,418.30	923,646.75	500,44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7.38	80,252.82	46,802.93	30,79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14	9,549.42	-	103,06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289.44	3,102,220.54	970,449.68	634,305.0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071.41</b>	<b>2,744,123.55</b>	<b>1,479,167.05</b>	<b>160,324.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2.52</b>	<b>-25.85</b>	<b>-65.99</b>	<b>18.5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5,545.11</b>	<b>1,713,721.84</b>	<b>1,391,456.73</b>	<b>895,570.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2,356.20	3,268,634.36	1,877,177.63	981,607.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017,901.31</b>	<b>4,982,356.20</b>	<b>3,268,634.36</b>	<b>1,877,177.63</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6月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总资产(亿元)	1,738.83	1,550.83	840.24	447.39
总负债(亿元)	1,228.34	1,229.27	595.70	308.96
全部债务(亿元)	583.71	700.20	228.01	94.17
所有者权益(亿元)	510.49	321.56	244.53	138.43

项目	2022年1-6月 (6月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营业总收入(亿元)	45.31	81.77	50.76	28.57
利润总额(亿元)	33.04	56.91	34.71	16.70
净利润(亿元)	28.61	49.36	29.60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7.56	48.82	29.25	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	28.61	49.36	29.60	14.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74	45.61	13.53	78.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62	-136.73	-3.38	-0.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42	274.36	147.92	16.03
流动比率	2.31	2.29	2.56	2.76
速动比率	2.31	2.29	2.56	2.76
资产负债率(%)	54.16	69.61	50.41	42.21
债务资本比率(%)	53.35	68.53	48.25	40.49
营业毛利率(%)	72.93	69.75	68.63	58.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4	4.13	4.60	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7.85	18.80	1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17.65	18.56	13.09
EBITDA(亿元)	42.24	74.42	42.21	21.69
EBITDA全部债务比(%)	7.24	10.63	18.51	23.0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8	4.49	6.30	5.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	3.09	3.52	1.65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4.82	4.44	6.18	4.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87	4.21	3.83	20.1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

4、营业毛利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0.27	0.27	17.85	0.59	0.59	18.80	0.42	0.42	13.1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26	0.26	17.65	0.58	0.58	18.56	0.42	0.42	13.09	0.23	0.23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净资本 (亿元)	-	-	481.25	291.64	225.06	132.23
净资产 (亿元)	-	-	508.20	319.42	243.50	138.0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亿元)	-	-	72.58	67.42	37.66	23.61
表内外资产总额 (亿元)	-	-	1121.72	1,078.89	492.60	239.19
风险覆盖率 (%)	≥120	≥100	663.03	432.59	597.54	560.08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本杠杆率(%)	≥9.6	≥8	42.90	27.03	44.47	51.7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0.55	298.38	368.15	462.95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2.26	207.80	231.97	240.0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4.70	91.30	92.43	95.76
净资本/负债(%)	≥9.6	≥8	79.96	39.68	90.96	131.62
净资产/负债(%)	≥12	≥10	84.44	43.46	98.41	137.4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07	7.50	3.20	3.4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13.38	151.43	51.15	33.3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上表中2019年末相关数据已按照新标准重新计算列示。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9 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17,292.58	32.31	4,434,462.80	28.59	2,976,147.40	35.42	1,718,451.21	38.4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946,712.92	28.45	3,780,585.57	24.38	2,698,679.06	32.12	1,617,646.11	36.16
结算备付金	965,269.52	5.55	1,038,638.99	6.70	661,294.40	7.87	336,122.56	7.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8,299.68	5.05	861,025.65	5.55	542,605.79	6.46	282,302.33	6.31
融出资金	3,709,877.92	21.34	4,202,765.44	27.10	2,969,134.25	35.34	1,591,760.17	35.58
衍生金融资产	1,454.64	0.01	11,076.72	0.07	-	-	9.87	0.00
存出保证金	348,399.83	2.00	311,681.80	2.01	206,394.63	2.46	106,711.70	2.39
应收款项	320,955.64	1.85	344,462.40	2.22	184,729.71	2.20	103,568.17	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3,567.20	2.67	347,781.93	2.24	89,503.86	1.07	96,701.55	2.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9,481.05	27.43	3,357,183.82	21.65	1,264,622.46	15.05	484,028.62	10.82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6,962.07	0.08	-	-
其他债权投资	1,136,303.22	6.53	1,403,014.37	9.05	-	-	-	-
固定资产	24,524.13	0.14	26,837.08	0.17	20,155.86	0.24	13,224.92	0.30
在建工程	423.16	0.00	534.29	0.00	1,133.08	0.01	907.31	0.02
使用权资产	14,901.40	0.09	16,763.63	0.11	-	-	-	-
无形资产	3,209.82	0.02	3,890.48	0.03	4,493.54	0.05	4,718.39	0.11
商誉	549.85	0.00	549.85	0.00	549.85	0.01	549.8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23	0.01	524.35	0.00	6,733.66	0.08	5,727.95	0.13
其他资产	9,491.08	0.05	8,144.47	0.05	10,498.47	0.12	11,465.64	0.26
<b>资产总计</b>	<b>17,388,290.27</b>	<b>100.00</b>	<b>15,508,312.43</b>	<b>100.00</b>	<b>8,402,353.24</b>	<b>100.00</b>	<b>4,473,947.88</b>	<b>100.00</b>

##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73,947.88 万元、8,402,353.24 万元、15,508,312.43 万元及 17,388,290.27 万元。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3,928,405.36 万元，增幅为 87.81%，主要由于：

（1）业务发展迅速，三方存管户中客户资金规模扩大；（2）融资融券融出资金增加；（3）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7,105,959.19 万元，增幅为 84.57%，主要系基于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公司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及备付金快速增长；公司进一步扩大证券投资规模，拉动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的增加。同时配套业务增长，公司主动增厚流动性储备，带动货币资金和优质流动资产的增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879,977.84 万元，增幅为 12.12%。主要系基于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公司货币资金及备付金快速增长；公司进一步扩大证券投资规模，拉动了金融资产整体规模的增加。

##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分别为 2,054,573.77 万元、3,637,441.80 万元、5,473,101.80 万元及 6,582,562.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92%、43.29%、35.29%及 37.86 %。

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19 年末增长 1,582,868.03 万元，增幅为 77.04%；截止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1,835,660.00 万元，增幅为 50.47%。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的增加主要得益于零售经纪业务稳步发展，客户开户量增长较快带动客户存入资金大幅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1,109,460.31 万元，增幅为 20.27%。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41%、35.42%、28.59%及 32.31%。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4.13%、90.68%、85.25%及 88.06%。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存款的波动，而客户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表 5-10 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21	0.00	0.78	0.00	1.34	0.00	1.33	0.00
银行存款	5,601,524.61	99.72	4,416,220.94	99.59	2,971,259.03	99.84	1,716,941.00	99.91
其中：自有资金	654,811.69	11.66	635,635.36	14.33	272,579.97	9.16	99,294.89	5.78
客户资金	4,946,712.92	88.06	3,780,585.57	85.25	2,698,679.06	90.68	1,617,646.11	94.13
其他货币资金	9,869.98	0.18	12,268.89	0.28	1,378.77	0.05	82.00	0.00
加：应计利息	5,897.78	0.10	5,972.20	0.13	3,508.26	0.12	1,426.87	0.08
<b>合计</b>	<b>5,617,292.58</b>	<b>100.00</b>	<b>4,434,462.80</b>	<b>100.00</b>	<b>2,976,147.40</b>	<b>100.00</b>	<b>1,718,451.21</b>	<b>100.00</b>

截止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1%、7.87%、6.70%及 5.55%。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占比较高。

表 5-11 结算备付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备付金	70,722.67	7.33	58,121.97	5.60	13,971.21	2.11	7,038.06	2.09
客户备付金	769,195.69	79.69	820,395.26	78.99	542,605.79	82.05	282,302.33	83.99
信用备付金	124,930.95	12.94	159,603.79	15.37	104,717.40	15.84	46,782.17	13.92
应收利息	420.21	0.04	517.97	0.05	-	-	-	-
<b>合计</b>	<b>965,269.52</b>	<b>100.00</b>	<b>1,038,638.99</b>	<b>100.00</b>	<b>661,294.40</b>	<b>100.00</b>	<b>336,122.56</b>	<b>100.00</b>

## (2) 融出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591,760.17 万元、2,969,134.25 万元、4,202,765.44 万元及 3,709,877.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58%、35.34%、27.10%及 21.34%。公司融出资金全部由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组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7,374.08 万元，增速为 86.53%，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1,233,631.18 万元，增速为 41.55%。近两年内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交易业务，融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92,887.52 万元，降幅 11.73%，主要系受行情波动、融资融券市场总体规模下降的影响。

表 5-12 融出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融资融券融出资金	3,681,218.73	4,166,073.44	2,939,388.34	1,569,079.49
加：应计利息	35,867.69	45,192.86	36,481.33	26,776.28
减：减值准备	7,208.50	8,500.86	6,735.42	4,095.60
<b>合计</b>	<b>3,709,877.92</b>	<b>4,202,765.44</b>	<b>2,969,134.25</b>	<b>1,591,760.17</b>

## (3) 存出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06,711.70 万元、206,394.63 万元、311,681.80 万元及 348,399.83 万元，占资

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9%、2.46%、2.01%及 2.00%。截至 2020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9,682.93 万元，增长 93.41%；截至 2021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287.17 万元，增长 51.0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718.03 万元，增长 11.78%。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及期货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所致。

表 5-13 存出保证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保证金	343,530.97	306,675.51	202,000.69	104,471.95
信用保证金	4,868.85	5,006.29	4,393.95	2,239.75
<b>合计</b>	<b>348,399.83</b>	<b>311,681.80</b>	<b>206,394.63</b>	<b>106,711.70</b>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4,028.62 万元、1,264,622.46 万元、3,357,183.82 万元及 4,769,481.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2%、15.05%、21.65%及 27.43%。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金融资产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扩大自营规模，特别是固收规模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表 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债券	2,253,335.65	2,257,601.94
永续债	1,109,560.15	1,115,216.50
基金	937,845.49	943,592.71
股票	23,434.16	21,954.10
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221,150.00	222,831.91
券商资管产品	882.96	938.18
股权投资	24,150.00	23,622.50
收益互换及其他	179,416.40	183,723.21
<b>合计</b>	<b>4,749,774.81</b>	<b>4,769,481.05</b>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6,701.55 万元、89,503.86 万元、347,781.93 万元及 463,567.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6%、1.07%、2.24%及 2.67%。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信用违约事件增多，公司战略性收缩了股票等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197.69 万元，下降 7.44%，主要系公司根据监管政策收缩了小额股票质押（财富贷），以及公司的债券协议式回购业务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58,278.07 万元，增速为 288.5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15,785.27 万元，增幅 33.29%，均主要系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表 5-15 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式回购证券	463,317.34	347,660.02	89,152.00	93,679.43
其中：质押式股票回购证券	16,200.00	37,500.00	86,222.00	90,179.43
质押式债券回购证券	447,117.34	310,160.02	2,930.00	3,500.00
<b>合计</b>	<b>463,317.34</b>	<b>347,660.02</b>	<b>89,152.00</b>	<b>93,679.43</b>
加：应计利息	260.58	180.64	446.56	3,431.95
减：减值准备	10.72	58.74	94.71	409.83
<b>账面价值</b>	<b>463,567.20</b>	<b>347,781.93</b>	<b>89,503.86</b>	<b>96,701.55</b>

表 5-16 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票	16,200.00	37,500.00	86,222.00	90,179.43
债券	447,117.34	310,160.02	2,930.00	3,500.00
<b>合计</b>	<b>463,317.34</b>	<b>347,660.02</b>	<b>89,152.00</b>	<b>93,679.43</b>
加：应计利息	260.58	180.64	446.56	3,431.95
减：减值准备	10.72	58.74	94.71	409.83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463,567.20	347,781.93	89,503.86	96,701.55

#### (6) 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分别为 103,568.17 万元、184,729.71 万元、344,462.40 万元及 320,955.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1%、2.20%、2.22% 及 1.85%。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清算款及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截至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81,161.54 万元，增幅为 78.36%。截至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59,732.69 万元，增幅为 86.4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23,506.76 万元，降幅为 6.82%。应收款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零售经纪业务增长较快导致的应收清算款增长。零售经纪业务存入资金和资金到账存在时间差，应收清算款为尚未收到的 T+1 清算款，受期末交易日交易情况影响较大。

表 5-17 应收款项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清算款项	303,455.53	94.19	328,231.82	94.99	175,051.88	94.34	98,970.10	95.2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8,702.07	5.81	17,320.83	5.01	10,503.03	5.66	4,992.23	4.80
<b>合计</b>	<b>322,157.60</b>	<b>100.00</b>	<b>345,552.65</b>	<b>100.00</b>	<b>185,554.90</b>	<b>100.00</b>	<b>103,962.33</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201.96	-	1,090.25	-	825.20	-	394.17	-
<b>账面价值合计</b>	<b>320,955.64</b>	<b>-</b>	<b>344,462.40</b>	<b>-</b>	<b>184,729.71</b>	<b>-</b>	<b>103,568.17</b>	<b>-</b>

#### (7)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末公司新增债权投资 6,962.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8%，主要为当期公司新增投资收益凭证。

2021 年末公司新增其他债权投资 1,403,014.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05%，主要为公司扩大自营投资规模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266,711.15 万元，主要系 1-6 月公司处置了部分其他债权投资。

#### (8)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为 16,763.6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实行租赁准则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862.23 万元，降幅为 11.11%，系使用权资产正常摊销减少。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18 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947,615.03	7.71	1,312,217.94	10.67	840,218.81	14.10	418,675.74	13.55
拆入资金	100,653.33	0.82	120,666.29	0.98	101,222.22	1.70	60,352.08	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0,121.68	3.99	290,403.00	2.36	9,453.46	0.16	-	-
衍生金融负债	847.73	0.01	5,766.57	0.05	43.10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3,927.38	25.03	2,670,766.56	21.73	853,322.51	14.32	319,898.07	10.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51,258.20	50.89	4,928,355.61	40.09	3,471,023.44	58.27	2,078,410.20	67.27
应付职工薪酬	12,990.37	0.11	18,553.95	0.15	15,645.12	0.26	11,615.99	0.38
应交税费	32,367.50	0.26	23,364.01	0.19	16,712.00	0.28	6,313.70	0.20
应付款项	91,769.46	0.75	268,805.40	2.19	156,548.33	2.63	41,039.17	1.33
合同负债	471.9	0.00	656.21	0.01	290.93	0.00	-	-
长期借款	-	-	1,574,105.70	12.81	130,000.00	2.18	-	-
应付债券	1,224,817.11	9.97	1,033,810.43	8.41	345,836.42	5.81	142,789.08	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77.98	0.01	694.33	0.01	313.17	0.01
租赁负债	14,499.38	0.12	15,895.56	0.13	-	-	-	-
其他负债	42,086.05	0.34	28,044.03	0.23	16,012.97	0.27	10,228.60	0.33
<b>负债合计</b>	<b>12,283,425.11</b>	<b>100.00</b>	<b>12,292,689.24</b>	<b>100.00</b>	<b>5,957,023.63</b>	<b>100.00</b>	<b>3,089,635.81</b>	<b>100.00</b>

###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1,225.61 万元、2,486,000.19 万元、7,364,333.62 万元及 6,032,166.91 万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7%、58.27%、40.09%及 50.89%。2020 年末，经调整的负债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下同）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4,774.58 万元，增幅为 145.84%，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及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经调整的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878,333.43 万元，增幅为 196.23%，主要系公司扩大固收规模带动卖出回购大幅提升；信用业务快速发展带动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长；同时为配套业务增长，公司主动增厚流动性储备，相应带动应付短期融资款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经调整的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332,166.72 万元，降幅为 18.09%，主要系 2022 年 3 月，公司股东东方财富以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1,577,302.87 万元以及现金人民币 23,197.13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人民币 1,600,500.00 万元。

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外，公司负债以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等为主。

##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418,675.74 万元、840,218.81 万元、1,312,217.94 万元及 947,615.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5%、14.10%、10.67%及 7.71%。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1,543.07 万元，增长 100.68%，主要由于发行较多短期收益凭证。截至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71,999.13 万元，增长 56.18%，主要由于该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64,602.91 万元，降幅为 27.79%，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规模有较大幅度下降。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453.46 万元、290,403.00 万元及 490,121.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16%、2.36%及 3.99%。截至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280,949.54 万元，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记收益互换及其他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199,718.68 万元，增幅 68.77%，主要系浮动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及其他、融券卖空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表 5-19 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收益凭证	213,717.57	43.61	163,545.06	56.32	7,002.17	74.07	-	-
收益互换及其他	165,085.50	33.68	100,680.84	34.67	2,380.11	25.18	-	-
融券卖空	111,286.16	22.71	26,145.23	9.00	-	-	-	-
股指期货	-	-	-	-	40.91	0.43	-	-
资管计划	32.45	0.01	31.88	0.01	30.27	0.32	-	-
<b>合计</b>	<b>490,121.68</b>	<b>100.00</b>	<b>290,403.00</b>	<b>100.00</b>	<b>9,453.46</b>	<b>100.00</b>	-	-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19,898.07 万元、853,322.51 万元、2,670,766.56 万元及 3,073,927.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5%、14.32%、21.73%及 25.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33,424.44 万元，增长 166.75%，主要由于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17,444.05 万元，增长 212.98%，主要由于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03,160.82 万元，增长 15.10%。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长。

表 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3,073,039.50	99.97	2,668,630.94	99.92	524,636.10	61.48	29,524.40	9.23
融资融券收益权	-	-	-	-	328,000.00	38.44	290,000.00	90.65
加：应付利息	887.88	0.03	2,135.62	0.08	686.41	0.08	373.67	0.12
<b>合计</b>	<b>3,073,927.38</b>	<b>100.00</b>	<b>2,670,766.56</b>	<b>100.00</b>	<b>853,322.51</b>	<b>100.00</b>	<b>319,898.07</b>	<b>100.00</b>

表 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	3,073,039.50	99.97	2,352,569.70	88.09	521,860.90	61.16	29,524.40	9.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	275,010.30	10.30	2,775.20	0.33	-	-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	-	41,050.94	1.54	-	-	-	-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	-	-	-	-	328,000.00	38.44	290,000.00	90.65
加：应付利息	887.88	0.03	2,135.62	0.08	686.41	0.08	373.67	0.12
<b>合计</b>	<b>3,073,927.38</b>	<b>100.00</b>	<b>2,670,766.56</b>	<b>100.00</b>	<b>853,322.51</b>	<b>100.00</b>	<b>319,898.07</b>	<b>100.00</b>

##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078,410.20 万元、3,471,023.44 万元、4,928,355.61 万元及 6,251,258.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27%、58.27%、40.09%及 50.8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逐步上升。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增加 1,392,613.24 万元、1,457,332.17 万元及 1,322,902.59 万元，增幅分别为 67.00%、41.99%及 26.84%，主要由于零售经纪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表 5-22 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5,651,666.90	90.41	4,466,787.83	90.63	3,132,429.34	90.25	1,855,397.76	89.27
其中：个人	5,444,749.41	87.10	4,205,008.12	85.32	2,932,054.27	84.47	1,640,347.18	78.92
机构	206,917.49	3.31	261,779.70	5.31	200,375.07	5.77	215,050.57	10.35
信用业务	599,037.17	9.58	461,047.39	9.35	338,253.81	9.75	222,818.35	10.72
其中：个人	563,380.47	9.01	431,300.44	8.75	316,175.42	9.11	218,165.90	10.50
机构	35,656.70	0.57	29,746.95	0.60	22,078.39	0.64	4,652.44	0.22
小计	6,250,704.07	99.99	4,927,835.21	99.99	3,470,683.15	99.99	2,078,216.11	99.99
加：应计利息	554.13	0.01	520.40	0.01	340.29	0.01	194.09	0.01
<b>合计</b>	<b>6,251,258.20</b>	<b>100.00</b>	<b>4,928,355.61</b>	<b>100.00</b>	<b>3,471,023.44</b>	<b>100.00</b>	<b>2,078,410.20</b>	<b>100.00</b>

### （5）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41,039.17 万元、156,548.33 万元、268,805.40 万元及 91,769.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2.63%、2.19%及 0.75%。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由应付证券清算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 5-23 应付款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665.39	98.80	268,043.18	99.72	155,831.50	99.54	40,868.38	99.58
其他款项	1,104.07	1.20	762.22	0.28	716.83	0.46	170.79	0.42
合计	<b>91,769.46</b>	<b>100.00</b>	<b>268,805.40</b>	<b>100.00</b>	<b>156,548.33</b>	<b>100.00</b>	<b>41,039.17</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长 115,509.16 万元，增幅为 281.46%，主要系零售经纪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期末应付清算款金额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 112,257.06 万元，增幅为 71.71%，主要系零售经纪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期末应付清算款金额大幅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77,035.94 万元，减幅为 65.86%，主要系期末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零售经纪业务存出资金和资金到账存在时间差，应付证券清算款为尚未支付的 T+1 清算款，受期末交易日交易情况影响较大。

###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142,789.08 万元、345,836.42 万元、1,033,810.43 万元及 1,224,817.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2%、5.81%、8.41%及 9.97%。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增加 203,047.34 万元，增长 142.20%，主要由于 2020 年内公司新发行一期非公开公司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687,974.01 万元，增长 198.9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发行公司债及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006.68 万元，增长 18.48%。主要系期末公司债余额增加。

### (7) 长期借款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0.00万元、130,000.00万元、1,574,105.70万元及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2.18%、12.81%及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有所波动。截至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0.00万元，主要是归还股东借款所致。截至2020年末，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130,000.00万元，主要是向股东拆借的内部借款。截至2021年末，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444,105.70万元，主要系向股东拆借的内部借款。截至2022年6月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1,574,105.7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3月，公司股东东方财富以对公司的债权（长期借款）人民币1,577,302.87万元以及现金人民币23,197.13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人民币1,600,500.00万元。

### (8) 其他负债

表 5-24 其他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负债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41,916.92	99.60	27,835.67	99.26	15,840.49	98.92	10,151.35	99.24
预收款项	4.58	0.01	24.11	0.09	13.54	0.08	63.05	0.62
转融券利息	156.44	0.37	132.09	0.47	158.95	0.99	14.20	0.14
债券借贷利息	8.10	0.02	52.16	0.19	-	-	-	-
合计	42,086.05	100.00	28,044.03	100.00	16,012.97	100.00	10,228.60	100.00

表 5-25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明细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955.78	7.05	2,961.54	10.64	1,286.02	8.12	637.23	6.28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0.66	0.07	71.14	0.26	53.82	0.34	44.41	0.44
期货风险准备金	9,616.13	22.94	8,186.87	29.41	4,656.44	29.40	2,771.61	27.30
押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9,314.35	69.93	16,616.13	59.69	9,844.21	62.15	6,698.10	65.98

其他应付款明细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1,916.92	100.00	27,835.67	100.00	15,840.49	100.00	10,151.35	100.00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10,228.60万元、16,012.97万元、28,044.03万元及42,086.0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3%、0.27%、0.23%及0.34%。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期货风险准备金和押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组成。截至2021年末，其他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2,031.06万元，增幅75.13%，主要由于收取的业务保证金增加。截至2022年6月末，其他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4,042.02万元，增幅50.07%，主要由于预提费用及收取的业务保证金增加。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如下：

表 5-26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53,136.27</b>	<b>817,746.50</b>	<b>507,644.13</b>	<b>285,654.53</b>
利息净收入	102,454.51	185,313.44	132,613.03	71,201.70
其中：利息收入	197,931.52	366,048.20	210,631.01	121,294.60
利息支出	95,477.01	180,734.76	78,017.98	50,09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105.83	527,312.41	338,014.23	191,888.9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9,911.55	521,324.53	334,136.47	186,055.5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3.92	1,819.73	1,124.69	4,583.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35	482.33	927.28	71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19.22	71,189.50	29,667.26	20,018.55
其他收益	12,438.50	7,560.42	5,476.49	2,124.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5.09	26,030.10	1,556.28	100.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2	-25.85	-65.99	18.58
其他业务收入	152.04	378.16	375.40	33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	-11.66	7.43	-29.10
<b>二、营业总支出</b>	<b>122,675.19</b>	<b>247,388.20</b>	<b>159,228.76</b>	<b>117,937.93</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金及附加	3,363.52	5,108.14	3,386.40	1,932.58
业务及管理费	120,443.83	240,133.53	153,047.18	115,229.4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32.16	2,146.54	2,795.18	775.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0,461.08</b>	<b>570,358.30</b>	<b>348,415.37</b>	<b>167,716.59</b>
加：营业外收入	3.50	13.47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08	1,319.32	1,296.73	755.0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0,357.50</b>	<b>569,052.45</b>	<b>347,118.64</b>	<b>166,961.58</b>
减：所得税费用	44,215.64	75,495.71	51,101.10	23,420.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6,141.86</b>	<b>493,556.74</b>	<b>296,017.54</b>	<b>143,540.94</b>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表 5-27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105.83	60.49	527,312.41	64.48	338,014.23	66.58	191,888.92	67.1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9,911.55	59.57	521,324.53	63.75	334,136.47	65.82	186,055.52	65.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3.92	0.33	1,819.73	0.22	1,124.69	0.22	4,583.21	1.6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35	0.05	482.33	0.06	927.28	0.18	716.75	0.25
利息净收入	102,454.51	22.61	185,313.44	22.66	132,613.03	26.12	71,201.70	24.93
投资收益	91,519.22	20.20	71,189.50	8.71	29,667.26	5.84	20,018.55	7.01
其他收益	12,438.50	2.74	7,560.42	0.92	5,476.49	1.08	2,124.93	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7,585.09	-6.09	26,030.10	3.18	1,556.28	0.31	100.06	0.04
汇兑收益	52.52	0.01	-25.85	0.00	-65.99	-0.01	18.5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52.04	0.03	378.16	0.05	375.40	0.07	330.89	0.12
资产处置收益	-1.26	0.00	-11.66	0.00	7.43	0.00	-29.10	-0.01
<b>营业收入合计</b>	<b>453,136.27</b>	<b>100.00</b>	<b>817,746.50</b>	<b>100.00</b>	<b>507,644.13</b>	<b>100.00</b>	<b>285,654.53</b>	<b>100.00</b>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1,888.92 万元、338,014.23 万元、527,312.41 万元及 274,105.8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稳健增长态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46,125.31 万元、189,298.18 万元及 56,597.08 万元，增幅分别为 76.15%、56.00% 及 26.0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较好，经纪业务业务增速明显，公司经纪业务发展，公司开户量大幅增长所致。

### （2）利息净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1,201.70 万元、132,613.03 万元、185,313.44 万元及 102,454.51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债务工具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2020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1,411.33 万元，增幅为 86.25%；2021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2,700.41 万元，增幅为 39.74%。主要原因均为两融利息收入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18,037.74 万元，增幅为 21.37%，主要系客户资金利息净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 （3）投资收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18.55 万元、29,667.26 万元、71,189.50 万元及 91,519.2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与证券市场波动、公司投资策略调整等因素有关，公司坚持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超额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投资规模，近三年及一期逐步提升投资额，取得了较好收益。

### （4）其他收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24.93 万元、5,476.49 万元、7,560.42 万元及 12,438.50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来自各项政府补

助及个税返还。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同比增长3,351.56万元、2,083.93万元和6,310.51万元，增幅分别为157.73%、38.05%和102.98%，主要原因均为政府补助增加。

####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00.06万元、1,556.28万元、26,030.10万元及-27,585.09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2020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1,456.22万元，增幅为1,455.35%，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扩大自营规模，特别是固收规模所致。2021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24,473.8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营投资产品（主要为债券、基金、银行理财、收益互换、场内外期权等）估值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39,445.04万元，降幅为332.59%，主要原因为上半年权益投资市场波动较大以及上半年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及衍生工具导致冲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多。

##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5-28 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3,363.52	0.74	5,108.14	0.62	3,386.40	0.67	1,932.58	0.68
业务及管理费	120,443.83	26.58	240,133.53	29.37	153,047.18	30.15	115,229.42	40.3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32.16	-0.25	2,146.54	0.26	2,795.18	0.55	775.93	0.27
<b>营业支出合计</b>	<b>122,675.19</b>	<b>27.07</b>	<b>247,388.20</b>	<b>30.25</b>	<b>159,228.76</b>	<b>31.37</b>	<b>117,937.93</b>	<b>41.29</b>
<b>营业收入合计</b>	<b>453,136.27</b>	<b>100.00</b>	<b>817,746.50</b>	<b>100.00</b>	<b>507,644.13</b>	<b>100.00</b>	<b>285,654.53</b>	<b>100.00</b>

#### (1) 税金及附加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932.58万元、3,386.40万元、5,108.14万元及3,363.52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0.68%、0.67%、0.62%及0.74%，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占比较为稳定，由于2022年3月缴纳股东增资印花税约400万元，导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增加。

####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15,229.42

万元、153,047.18 万元、240,133.53 万元及 120,443.83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咨询及中介费用、员工成本、交易所设施年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租赁费、研发费用等。2020 年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37,817.76 万元，增幅为 32.82%，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系职工薪酬、咨询及中介费用与交易所设施使用费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0 年增长 87,086.35 万元，增幅为 56.90%，主要原因为咨询及中介费用、计提员工薪酬、交易所设施使用费、广告及宣传费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24,088.88 万元，增幅为 25.00%，主要系技术及咨询服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交易所设施使用费等对应业务规模增长增加。

### （3）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75.93 万元、2,795.18 万元、2,146.54 万元及 -1,132.16 万元。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019.25 万元，增速为 260.24%，主要原因为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增加。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减少 648.64 万元，降幅为 23.21%，主要原因为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减少。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1,846.99 万元，降幅为 258.38%，主要原因为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减少。

###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55.02 万元、1,296.73 万元、1,319.32 万元及 107.08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47 万元及 3.50 万元。2020 年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541.71 万元，增幅为 71.75%，主要原因为对外捐赠增加。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22.59 万元，增幅为 1.74%。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56.17 万元，增幅为 110.34%，主要原因为同期对外捐赠增加。

#### 4、净利润分析

表 5-29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461.08	570,358.30	348,415.37	167,716.59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47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08	1,319.32	1,296.73	755.0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30,357.50	569,052.45	347,118.64	166,961.58
减：所得税费用	44,215.64	75,495.71	51,101.10	23,420.64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6,141.86	493,556.74	296,017.54	143,540.94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3,540.94万元、296,017.54万元、493,556.74万元及286,141.86万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52,476.60万元、197,539.20万元及71,999.86万元，增幅分别为106.23%、66.73%及33.62%，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表 5-30 公司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98,809.21	4,168,360.48	2,745,944.09	1,823,3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71,408.24	3,712,216.75	2,610,626.48	1,043,137.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7,400.97</b>	<b>456,143.73</b>	<b>135,317.61</b>	<b>780,186.1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46,713.66	11,069.12	37.98	5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70,509.76	1,378,359.30	33,821.55	6,433.1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203.90</b>	<b>-1,367,290.19</b>	<b>-33,783.57</b>	<b>-6,373.2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20,218.03	5,846,344.09	2,449,646.73	794,62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14,434.24	3,102,752.95	970,449.68	634,305.0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216.22</b>	<b>2,743,591.15</b>	<b>1,479,197.05</b>	<b>160,324.12</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2	-25.85	-65.99	1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441.19	1,832,418.84	1,580,665.11	934,15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6,230.85	3,633,812.01	2,053,146.90	1,118,991.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5,672.03	5,466,230.85	3,633,812.01	2,053,146.9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8,270.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043.95	1,155,528.09	729,792.44	423,627.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8,788.46	1,557,516.72	537,645.35	368,815.0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84,854.71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0,267.36	1,416,040.44	1,431,787.77	937,29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9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81	19,275.23	6,718.54	5,318.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98,809.21</b>	<b>4,168,360.48</b>	<b>2,745,944.09</b>	<b>1,823,323.77</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0,151.03	1,786,722.95	765,643.33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26,685.10	1,370,282.02	748,563.1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727.30	267,290.65	166,982.51	98,185.4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6.05	64,254.82	45,439.92	46,52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68.62	114,095.92	70,290.03	37,88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85.24	253,167.31	191,988.67	111,981.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1,408.24</b>	<b>3,712,216.75</b>	<b>2,610,626.48</b>	<b>1,043,137.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7,400.97</b>	<b>456,143.73</b>	<b>135,317.61</b>	<b>780,186.17</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186.17 万元、135,317.61 万元、456,143.73 万元及 1,027,400.9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186.1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823,323.7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043,137.60万元。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317.61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745,944.0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610,626.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降幅为82.66%，主要原因是：整体业务规模扩大，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62.17亿元，此外，自营规模波动带来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79.38亿元。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143.73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4,168,360.4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3,712,216.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320,826.12万元，增幅为237.09%，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7,400.97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598,809.2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571,408.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1,020,914.11万元，增幅为15738.18%，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610.30	6,93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85.04	4,119.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8.33	19.89	37.98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6,713.66</b>	<b>11,069.12</b>	<b>37.98</b>	<b>59.9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923.50	1,362,526.70	18,920.70	1,00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6.26	15,832.60	14,900.85	5,432.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0,509.76</b>	<b>1,378,359.30</b>	<b>33,821.55</b>	<b>6,433.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203.90</b>	<b>-1,367,290.19</b>	<b>-33,783.57</b>	<b>-6,373.21</b>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73.21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1,000.20万元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5,432.97万元。

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783.57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18,920.7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4,900.85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机房购买的服务器等IT设备。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7,290.19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1,362,526.70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203.90万元，较2021年1-6月增加1,108,179.60万元，增幅为133.20%，主要为公司上半年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导致收回投资的金额大幅增加。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97.13	92,500.00	2,093.78	80,895.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58,711.59	897,893.0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7,020.90	3,995,132.50	1,547,203.60	683,73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56.28	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0,218.03</b>	<b>5,846,344.09</b>	<b>2,449,646.73</b>	<b>794,629.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128.92	3,012,418.30	923,646.75	500,44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7.38	80,252.82	46,802.93	30,79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94	10,081.83	-	103,063.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4,434.24</b>	<b>3,102,752.95</b>	<b>970,449.68</b>	<b>634,305.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216.22</b>	<b>2,743,591.15</b>	<b>1,479,197.05</b>	<b>160,324.12</b>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324.12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683,733.80万元及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80,895.3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00,442.30万元及偿还股东借款103,063.07万元。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9,197.05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1,547,203.60万元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897,893.07万元，为股东发行可转债后给公司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923,646.75万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6,802.93万元。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3,591.15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995,132.50万元及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 1,758,711.5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2,418.30 万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52.82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216.2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7,020.9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128.92 万元。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1,959,399.83 万元，降幅为 111.00%，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发行债券筹资规模及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小于去年同期。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31	2.29	2.56	2.76
速动比率（倍）	2.31	2.29	2.56	2.76
资产负债率（%）	54.16	69.61	50.41	42.21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1%、50.41%、69.61%及 54.16%，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2020 年，为支持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公司增加股东借款、私募债、非标等融资，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9 年底有所上升。鉴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补充流动性储备，保障公司流动性水平，优化负债结构，公司加速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频次及规模，叠加业务提升带动卖出回购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以及控股股东东方财富于 2021 年 4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主要系由于自营等其他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对外融资规模、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的规模较 2021 年初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3 月公司股东东方财富对公司合计增资 160.05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 倍、2.56 倍、2.29 倍及 2.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6 倍、2.56 倍、2.29 倍及 2.31 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仍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自 2017 年以来，公司拓展了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3.09	3.52	1.65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3.52、3.09 及 1.36，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周转加快。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经纪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期末应收清算款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度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6。

#### （七）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在零售经纪、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等细分领域的专业能力，扩充资本、推进智能化网点建设、加强科技赋能、加速财富管理转型；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将行业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行为规范相融合；继续以合规稳健安身，以诚信专业立业，强化责任担当、文化引领，秉持“链接人与财富，为用户创造更多价值”的使命，紧紧围绕以用户为中心提供全方面财富管理服务，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走出一条精品化、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增加资本实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提升债券自营业务能力，稳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不断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融资融券业务等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加快该类业务发展。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不断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2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947,615.03	16.19%
拆入资金	100,653.33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3,927.38	52.53%
应付债券	1,224,817.11	2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0,121.68	8.38%
长期借款	-	0.00%
租赁负债	14,499.38	0.25%
<b>合计</b>	<b>5,851,633.90</b>	<b>100.00%</b>

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渠道主要为短期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融入资金用于短期业务资金的周转，同时包括股东借款、发行次级债、发行公司债及期限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等，公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2022年6月末在有息债务中占比分别为52.53%、20.93%及16.19%。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947,615.03	-	-	-	947,615.03
拆入资金	100,653.33	-	-	-	100,65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3,927.38	-	-	-	3,073,927.38

应付债券	738,908.93	485,908.18	-	-	1,224,81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149.01	65,972.66	-	-	490,121.68
长期借款	-	-	-	-	-
租赁负债	7,345.80	6,378.15	775.43	-	14,499.38
<b>合计</b>	<b>5,292,599.48</b>	<b>558,258.99</b>	<b>775.43</b>	<b>-</b>	<b>5,851,633.90</b>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 5,292,599.4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0.45%，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期限在 5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为 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 0.00%，主要为长期借款；期限在 1-3 年内的有息债务为 558,258.9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 9.53%，主要为应付债券。公司稳健的财务政策、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较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稳定的经营收入及持续领先的盈利水平是公司按期偿付到期债务的有力保障。

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及应付短期融资款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6月末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174,580.71	54.25%
信用借款	1,452,236.08	24.82%
应付债券	1,224,817.11	20.93%
<b>合计</b>	<b>5,851,633.90</b>	<b>100.00%</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

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手续费	2.80	0.00	1.89	0.00	-	-	-	-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	3.00	0.00	10.61	0.00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手续费	35.27	0.00	39.47	0.00	25.92	0.01	-	-
最终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	手续费	1.45	0.00	1.49	0.00	24.21	0.00	-	-
合计		42.52	0.01	53.46	0.01	50.13	0.01	0.00	0.00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42,237.97	34.43	79,970.44	32.33	37,899.46	23.80	20,877.73	17.7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2,693.19	1.09	1,320.75	0.83	3,892.65	3.3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及宣传费	56.60	0.05	708.18	0.29	898.46	0.56	590.57	0.5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邮电通讯费	-	-	137.27	0.06	33.83	0.02	-	-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	-	2,034.15	0.82	-	-	-	-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	-	592.10	0.24	2,508.00	1.58	441.04	0.37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	-	685.42	0.28	-	-	648.59	0.55
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	-	1,092.00	0.44	1,200.00	0.75	1,200.00	1.0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金融电子商务服务	-	-	-	-	-	-	0.02	0.0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佣金费用	587.36	0.48	885.37	0.36	475.72	0.30	1.22	0.00
合计		42,881.93	34.96	88,798.12	35.91	44,336.22	27.84	27,651.82	23.4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2,235.31		39,858.71		19,205.37		8,984.33	

##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作为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	24.91	4,137.40	3,267.9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5,760.88	8,089.07	-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5,997.47	8,333.99	-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5.31	4,195.19	-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8.61	420.12	-	-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费	-	-	13.50	-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权资产	97.88	81.03	-	-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负债	108.27	80.17	-	-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4	40.52	-	-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50	4.08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8.79	2,309.83	2,328.04	1,348.65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1	0.01	41.84	0.01	27.47	0.01	-	-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1.71	0.00	3.17	0.00	-	-	-	-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	0.00						
预付款项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8.10	0.22	-	-
应付款项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6.60	0.06	633.98	0.24	3,795.33	2.42	2,169.36	5.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7.70	0.32	303.76	0.11	185.15	0.07	-	-
长期借款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1,574,105.70	100.00	130,000.00	100.00	-	-

注：公司预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其他资产项目，2020 年末实际预付款项余额 3,639.17 万元。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的重大仲裁有 1 件，无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 “13 天威 PPN001” 债务违约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9,702,000.00 元购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发行的面值为 6,000 万元的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13 天威 PPN001”），“13 天威 PPN001”存续期间，因天威集团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3 天威 PPN001”持有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决议，宣布该债项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提前到期。因天威集团未能偿还其到期债务，各持有人共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并于 2015 年 8 月获得受理。

2016 年 1 月 8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冀 06 破（预）7 号），裁定受理天威集团重整申请。因此，公司向贸仲申请撤回仲裁申请。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贸仲作出《撤案决定》（（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60 号），决定撤销上述仲裁。同时，公司参照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持有人已经生效的裁决结果向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4月10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7-10号），裁定批准天威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天威集团重整程序。根据天威集团重整计划，天威集团法律主体不变，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为0；天威集团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部分债权与天威集团100%股权同时列入重整范围，由重整方一并接收，重整方支付的重整资金用于清偿天威集团债务；天威集团持有的保变电气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议定价格和方式向债权人分配；重整范围外天威集团拥有的实物、股权、债权等剩余资产（除保变电气股票外）由管理人继续采取公开拍卖、股权转让、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方式进行处置变现；对职工债权、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有不同清偿方式，其中对于普通债权，债权金额180万元以下的部分清偿率为100%，在重整计划经批准后三个月内全部货币清偿；超过180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中列明的资产处置完毕后，根据实际变现情况按比例清偿。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汇入的债务清偿款180万元整，减计天威集团的应收款180万元。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发送的《关于提供领受股票分配的股票账户信息的函件》，要求公司提供股票账户信息，用于接收上市公司保变电气的股票，具体股数有待进一步确定。关于该项债权，东方财富购买公司100%股权时，公司原股东宇通集团向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对于东方财富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天威集团定向工具，相关仲裁完成后，如果天威集团就该部分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向东方财富证券偿还的金额不足人民币58,559,940.00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威集团定向工具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金额），宇通集团将在收到公司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足额补偿该等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58,559,940.00元之间的差额，以及公司承担的与该仲裁事项相关的仲裁费用。”

### （三）重大承诺

截至2022年6月末，因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等业务，质押或受限的金融资产金额为3,762,099.87万元，详见本节“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人民币 3,762,09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4 公司受限制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比例
债券	3,666,535.63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债券借贷质押/ 转融通保证金	21.09%
基金	89,929.03	证券已融出、转融通保证金受限	0.52%
股票	5,063.13	证券已融出、转融通保证金受限	0.03%
银行存款	572.08	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合计	3,762,099.87	-	21.64%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1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0年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136M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9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20】726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A，主要由于借助互联网平台与信息技术优势快速发展，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在证券市场波动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排名始终靠前；得益于股东增资，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持续上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增强。

2021年8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21】727-5号（主）），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9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21】8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12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661】号0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618】号02），评定东方财富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均为AAA。

2022年2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94】号01），评定东方财富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

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均为 AAA。

2022 年 6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654】号 01），评定东方财富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均为 AAA。

2022 年 8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940】号 01），评定东方财富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均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2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股东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9.SZ）实力强，近年来在增资以及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2019 年以来合计对公司增资 314.80 亿元；近年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核心监管指标表现较好。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业务均衡性有待改善；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易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等风险因素。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业务均衡性有待改善，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仍较小，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2021 年上述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达 88.75%，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业务板块贡献很低，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

公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较大，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现阶段主要收益来源与资本场景气程度相关度较高，近年来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考虑到现阶段股票市场较大的波动性，公司未来业绩稳定性需要关注。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http://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伴随近年公司业务稳步扩张，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投资人对公司的信用实力认可度不断提升，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各类机构不断提高公司授信额度和信用评价，有力支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758.2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188.82 亿元，剩余额度约 569.38 亿元。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0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批文有效期 24 个月，交易场所为深交所。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额度 78 亿元，剩余额度 42 亿元。

2022 年 1 月 3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公告》（中汇交公告[2022]7 号），公布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173 亿元，余额上限在下次发布之前有效，交易场所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用途。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短期融资券余额共计 70 亿元，剩余可发行额度 103 亿元。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7 东财 C1	私募	2017/9/ 25	-	2022/9/ 26	5 年	12.00	6.00%	12.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存续中，已按时足额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2	21 东财 01	私募	2021/1/11	-	2023/1/12	2 年	20.00	3.75%	20.00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中，已按时足额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3	21 东财 02	私募	2021/8/18	-	2022/8/23	369 天	20.00	2.95%	20.00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中，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	21 东财 03	私募	2021/9/27	-	2022/9/29	366 天	20.00	3.18%	20.00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中，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	21 东财 04	公募	2021/12/26	-	2023/12/27	2 年	17.00	3.00%	17.00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中，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6	21 东财 05	公募	2021/12/26	-	2023/12/27	3 年	6.00	3.10%	6.00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中，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7	22 东财 01	公募	2022/3/7	-	2024/3/8	2 年	20.00	2.98%	20.00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中，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8	22 东财 02	公募	2022/3/7	-	2025/3/8	3 年	5.00	3.07%	5.00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中，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公司债券小计							<b>120.00</b>		<b>120.00</b>		
9	21 东财证 券 CP011	公募	2021/12/08	-	2022/07/21	224 天	15.00	2.68%	15.00	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	截至目前，已到期完成本息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10	22东财证 券 CP001	公募	2022/1/19	-	2022/7/14	175天	15.00	2.53%	15.00	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截至目前，已到期完成本息兑付。
11	22东财证 券 CP002	公募	2022/2/16	-	2022/11/17	273天	20.00	2.49%	20.00	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存续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2	22东财证 券 CP003	公募	2022/2/23	-	2022/12/15	294天	20.00	2.60%	20.00	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存续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3	22东财证 券 CP004	公募	2022/6/22	-	2022/9/21	90天	10.00	1.90%	10.00	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存续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80.00</b>		<b>80.00</b>		
合计							<b>200.00</b>		<b>200.00</b>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公司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七)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1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23.51%。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债券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所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交易所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资金管理部为公司办理债券信息披露的对外报送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编制相关发行、兑付等必备文件，牵头编制定期/临时报告，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复核并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对外报送。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资金管理部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监督内部重大事项信息传递及公司自查工作。

法律合规部对依据监管规定需要进行审核的事项及文件资料，就材料的完备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形式的规范性等事项进行审核。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及其负责人自收到董事会办公室、资金管理部通知后，应予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和传递信息披露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

债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发行文件：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
- （二）债券付息、兑付、行权等事项公告；
- （三）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发行安排等；
- （四）临时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交由受托管理人向指定交易所备案。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发行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文件（如有）：

- （一）募集说明书；
- （二）信用评级报告；
- （三）发行公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票面利率公告；
- （六）发行结果/情况公告；
- （七）上市公告；
- （八）其他必备文件。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

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如有）等文件中披露。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行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如有）约定在债券付息、到期兑付、行权、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事项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如涉及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还应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 三、定期披露文件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参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执行：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其中的审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并按约定进行披露。

### 四、临时披露文件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公司年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问询函、关注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三) 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四)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 (二十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事项;
- (二十八) 发生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条款, 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 (二十九)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 五、债券信息披露的流程

公司发行、上市/转让、付息/兑付公司债券或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资金管理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必备文件。对于拟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必备文件披露的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自接到资金管理部通知后应予以积极配合, 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给资金管理部。经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其他涉及的相关单位会签, 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相关分管领导审核, 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对外披露或提交备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计划财务部为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的牵头编制部门, 资金管理部为债券定期报告的牵头编制部门。

资金管理部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报表为基础, 根据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数据, 编制交易所债券定期报告及其附件, 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 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定稿; 银行间债券定期报告由计划财务部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要求于系统上传后, 同步发至资金管理部做补充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公司控股股东定期报告披露, 如因外部监管

要求需要更早披露的，应与董事会办公室共同协商后确定对外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和资金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按期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工作。发生需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按公司重大事项要求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对于需要持续报告的信息，信息发源单位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信息跟踪与持续报告，确保相关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能够满足持续披露要求。

董事会办公室收悉相关信息后及时通知资金管理部，自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由资金管理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编制临时公告。临时公告经资金管理部分管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披露。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一）公司经营能力

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偿还的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654.53 万元、507,644.13 万元、817,746.50 万元和 453,136.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540.94 万元、296,017.54 万元、493,556.74 万元和 286,141.86 万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授信情况，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758.2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569.38 亿元人民币。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0,760,387.75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事件的定义**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

额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或第（三）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四）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

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4）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三）应急事件及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2）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3）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4）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5）不向股东分配利润；（6）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8）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执行。

#### **(四)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五) 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上海市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提案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公告，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

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交易日且不少于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 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 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 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 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 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

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 7)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9、特别约定

### (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10、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第二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11、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管文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 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 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公司年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 公司分配股利；

23) 公司名称变更；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 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 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十(10)个工作日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15)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6)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

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如外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对于 3.5 条中相关事项要求作出变更或者其他补充规定，受托管理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修改附件一内容，并要求发行人按照新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 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 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 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

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 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5）年。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该等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前述受托管理报酬将与双方约定的包含在承销费用合并中，不单独收取和另外支付。

(1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

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 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

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i) 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ii)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iii)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iv)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v) 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 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4、信用风险管理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 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 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 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 进行风险预警; 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 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 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 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 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 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 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没有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8、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

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9、不可抗力**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四）不可抗力”。

## **10、违约责任**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

##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五）争议解决”。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电话：021-23586688

传真：021-23586789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罗梦男、姚婉馨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管文静、朱弘一、段璿芯、吴闻起、毕润涵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有关经办人员：林雅娜、徐雪桦

**（四）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有关经办人员：姚辉、杨志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有关经办人员：朱宝钦、陈芸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有关经办人员：刘志强、黄丽妃

**（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管文静、朱弘一、段璎芯、吴闻起、毕润涵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 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联系电话：021-20771875

传真：021-58765082

有关经办人员：马子昭

邮政编码：200120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彦

戴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郑立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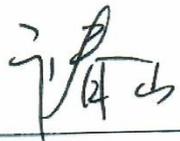
  
戴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卞春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蔡开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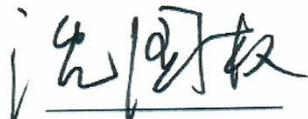
  
程磊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沈国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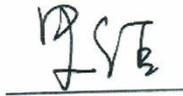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史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倪长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强巴云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旻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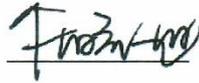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晓旭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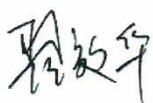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翟效华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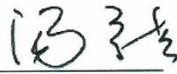
  
羊洋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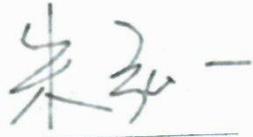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弘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管文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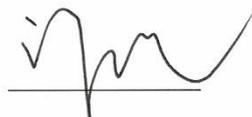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2080167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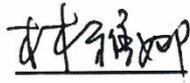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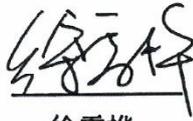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雅娜



徐雪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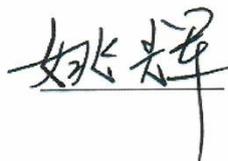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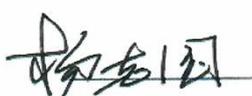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徐国峰（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徐国峰原为本所出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020 年年报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33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94 号，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无法在会计机构声明上签字，不会对上述报告的有效力产生影响。

特此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8 月 13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70450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8 月 23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刘志强

（刘志强）

黄丽妃

（黄丽妃）

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评级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8 层

联系人：罗梦男、姚婉馨

联系电话：021-23586728

传真：021-23586789

邮政编码：200030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管文静、朱弘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